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25期（总第74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5 期（总第 742 期）

2017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149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17”城市人民防空
演习的通告（穗府〔2017〕19 号）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11 号） (13)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 8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7〕9 号） (30)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促进各类交易场所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
的通知（穗金融规〔2017〕1 号） (32)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17 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7〕13 号） (37)

人事任免 (39)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49号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17年5月15日市政府第15届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温国辉

2017年8月12日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监控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并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规定。

公安、交通、港口、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等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做好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对行业、系统负有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予以督促、指导。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并将下列经费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

- (一) 查封、扣押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处理费用；
- (二) 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抢险器材和防护用品的费用；
- (三) 奖励单位或者个人举报危险化学品违法行为的费用；
- (四) 按照规定购买应急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
- (五) 应当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的其他费用。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五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确保安全的原则，并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市危险化学品产业集中区（化工园区）以及危险化学品卸载基地专项规划。

危险化学品产业集中区（化工园区）以及危险化学品卸载基地专项规划经征询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意见，并经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相应将其纳入城乡规划。

禁止在危险化学品产业集中区（化工园区）以及危险化学品卸载基地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但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

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除外。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或者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设项目的，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安全距离要求，以及安全生产、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港口等专业主管部门划定、审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在规划环节加强对有关建设项目的安全把关。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安全距离进行设计、施工。

第七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国土规划、交通、环境保护、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编制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限制目录，列明本市不同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运输的种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

发展改革、国土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在投资审批、建设项目规划时，应当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限制目录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遵守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限制目录的规定。

第三章 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管理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按照国家、省的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开展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每年就其个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进行自查，形成由其亲笔签名的年度自查报告。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年度自查报告应当在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网站上公示1个月，并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应当制定化工过程风险管理制度，确定风险辨识范围、方法、频次、责任人、风险分析结果应用以及改进措施落实要求等，对生产全过程进行风险辨识分析。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储存装置的，应当在设计阶段采用危

险与可操作性分析技术进行风险辨识分析，并形成报告存档。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等风险管理体系。

第十条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监控检测体系，自动监控、连续记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重要参数；应当配备可燃、有毒气体泄漏自动报警装置；应当配备安全视频系统，进行实时监控。

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定期委托具有防爆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对其防爆电气设备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特殊作业，应当遵守有关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国家标准。

有油气罐区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关于油气罐区防火防爆的规定。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

（一）定期对危险化学品易泄漏部位进行检测、排查，并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发生泄漏的设备；

（二）对维修或者更换后的设备进行防泄漏检验；

（三）对可能发生严重泄漏的设备，安装能及时切断泄漏源的防护装置。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的，应当立即消除泄漏，收集泄漏物质，限制泄漏范围扩大，并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的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其委托的检维修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检维修管理制度。

检维修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检维修方案，并经危险化学品单位审核后方可施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需要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设施的，应当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和处置方案。委托其他单位拆除的，应当签订安全协议。

拆除石油化工等特殊化工装置的，应当委托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以及流向等信息。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用途、使用方式、使用情况和储存数量、装置、设施等信息。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张贴包括危险有害因素、后果、预防、应急措施和报告电话等内容的告示，并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第四章 道路和水路运输管理

第十六条 在本市依法划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申请通行证。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范围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安全生产、交通等部门拟订，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申请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具体规定由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在限制通行区域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按照通行证规定的线路、时段行驶。过境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经由限制通行区域以外的公路行驶通过。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委托非本市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受托单位书面告知本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保存书面告知记录，但运输车辆不进入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的除外。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应当查验承运人的相关许可，不得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承运人运输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应当如实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等信息。委托第三方办理水路运输相关手续的，应当在委托合同中列明上述信息。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未告知所托运的物品是危险化学品，或者在委托合同中未列明前款规定信息的，受委托办理水路运输相关手续的第三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危险化学品承运人。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承运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查验发货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不得为未取得相关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危险化学品；

(二) 在装载前核对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并检查包装情况，不得承运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三) 不得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给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

(四) 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书和载明危险化学品品名、数量、危害特性、应急处置措施、托运人、发货单位、接收单位等内容的资料，且不得在运输合同约定的目的地之外卸载、分装危险化学品。

第五章 应急救援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与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保障其生产安全。

第二十四条 公安消防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专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人员和装备器材，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现场救援工作。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应当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事故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先行垫付，并向事故责任单位进行追偿。

第二十六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对危险化学品实行全程动态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废弃处置单位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储存场所、流向、运输起止点、车辆装载情况、处置结果等信息动态录入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第二十八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对行业、系统负有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管理信息实时共享，避免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复录入。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信息安全。

第二十九条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所建立的安全监控检测体系，应当与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对接，实现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以及事故预警。

第三十条 鼓励危险化学品单位通过危险化学品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危险化学品电子交易平台应当与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对接，并实时上传危险化学品交易、仓储、物流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5年对危险化学品产业集中区（化工园区）进行至少1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督促相关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整改，以降低危险化学品产业集中区（化工园区）的安全风险。

第三十二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实行诚信管理，将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根据信用档案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信用等级，作为行政执法自由裁量、示范单位评审等的考量依据。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增加监督检查、抽检的频次，将严重失信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纳入黑名单管理。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

约谈对象应当及时组织整改，并在完成整改后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整改报告。约谈对象拒不整改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并将约谈对象列入下一年度的重点监管对象。约谈记录记入信用档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三款，未遵守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限制目录的规定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未按照国家、省的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开展检查的；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未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相关情况的；

（三）危险化学品单位、检维修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未建立检维修管理制度的；

（四）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按照要求建立台账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废弃处置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未动态录入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的；

（六）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未将安全监控检测体系与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对接的；

（七）危险化学品电子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未实时上传危险化学品交易、仓储、物流等信息的。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未就其个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进行年度自查，或者未按照要求将安全生产职责年度自查报告进行公示、备案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其个人处1000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未建立安全监控检测体系、未配备可燃、有毒气体泄漏自动报警装置或者未配备安全视频系统的；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未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进行特殊作业的；

（三）有油气罐区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未遵守国家关

于油气罐区防火防爆的规定的；

(四)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未定期对危险化学品易泄漏部位进行检测、排查，或者未及时维修、更换发生泄漏的设备的；

(五)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未对维修或者更换后的设备进行防泄漏检验的；

(六)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对可能发生严重泄漏的设备，未安装能及时切断泄漏源的防护装置的。

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在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后，未立即消除泄漏，未收集泄漏物质，或者未限制泄漏范围扩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需要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设施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未按照安全施工方案和处置方案进行拆除作业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未取得通行证而在本市依法划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承运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未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受委托办理水路运输相关手续的第三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未以书面形式向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核实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或者未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危险化学品承运人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承运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为未取得相关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承运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给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的。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條，未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书或者相关资料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对车辆所属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在运输合同约定的目的地之外卸载、分装危险化学品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车辆所属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规定规定的职责，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指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指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及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是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化工、医药等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 “羊城天盾-2017”城市人民防空演习的通告

穗府〔2017〕19号

为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17”城市人民防空演习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防空警报试鸣时间和范围

2017年9月16日11:30—11:43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11:30—11:33试鸣预先警报；11:35—11:38试鸣空袭警报；11:40—11:43试鸣解除警报。

二、防空警报信号规定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间为3分钟；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间为3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放3分钟。

三、防空警报信号（信息）发放

全市固定警报器、机动防空警报车及部分多媒体多功能防空防灾预警报知系统，同时发放防空警报信号；广州市广播电视台34频道和新闻资讯广播（FM96.2MHz）、金曲音乐广播（FM102.7MHz）、经济交通广播（FM106.1MHz）频道、公交车移动电视、广州地铁电视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和市有关部门，将以手机短信息形式同步群发防空警报试鸣信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其他事项

在防空警报试鸣期间，除在部分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地铁站开展疏散掩蔽等内容的实兵演练，以及在中石化广州分公司贮运部收转区域组织消除空袭后果等内容的实兵演练外，全市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活动照常进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28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7〕1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规划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15 日

广州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引导乡村建设合法有序开展，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善乡村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村庄规划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村民个人建设非公寓式住宅的规划许可及监管。

公寓式村民住宅、乡镇企业、村留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用房建设的许可按《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穗府〔2015〕15号）和《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市政府令第13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存量建设用地和新增建设用地。其中存量建设用地是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或依法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包括建设用地批准书、村镇建房许可证、宅基地证等）的土地；新增建设用地是指除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和用地批准文件用地范围外，需依法办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土地。

第三条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加强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业务的指导、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政策等方面的支持，组织测绘机构提供放线、验线、规划核实测量等方面的服务。

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工作，保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

镇、街受市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委托，负责辖区内村民个人非公寓式住宅建设的规划许可审批、批后监管、规划核实等工作。镇、街应当确定一个工作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以下简称镇、街经办部门），具体负责办理辖区内村民个人非公寓式住宅建设的规划许可审批、批后监管、规划核实等工作，为村民提供地形图等相关资料以及咨询服务。

市发展改革、公安、环保、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城管、林业和园林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本市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应当遵循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以及简化审批流程、高效便民、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村民个人申请建设非公寓式住宅涉及的现状地形图规划核查、规划放线、规划核实测量等费用，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区的实际情况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村民个人建房设计方案选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美丽乡村民居设计图集》。相关区人民政府、镇、街可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美丽乡村民居设计图集》为基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另行编制图集。编制图集应当突出岭南乡村建筑风格和当地文化传统特色，尽量做到外立面、色彩等一致。村民个人建房未选用《美丽乡村民居设计图集》中的设计方案，自行设计方案发生的费用，由村民个人承担。

第二章 新增建设用地审批

第六条 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不需办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所需计划指标由市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统筹安排，不需各区单独申报。

第七条 办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以成片为原则，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每个村或经济联社村民建房需求合理确定用地红线，也可以是该村或经济联社村庄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全部建设用地范围。

建设用地红线范围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划定，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核查该村村庄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及范围内存量和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并出具后续规划用地指引意见，其中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指引其委托测绘部门出具新增建设用地的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鼓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整村（社）在村庄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一次性办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八条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持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等报批材料，并按现行规定逐级上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新增建设用地经批准后，村民个人建房在批复用地范围内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第九条 新增建设用地涉及占用耕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市统筹落实的，由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单位缴交耕地开垦费。补充耕地未达到质量平衡的，由区人民政府

府组织村（社）承担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改造责任，涉及改造资金由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三章 规划许可

第十条 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的本村村民，具备本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可以户为单位提出住宅建设申请。

申请建设住宅的村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一户”：

- （一）夫妻与未达到法定婚龄子女同住的为一户；
- （二）有兄弟姐妹的，其中一人应与其父母为一户，其余兄弟姐妹达到法定婚龄或结婚后可申请分户；
- （三）是独生子女的，结婚后可以继续与父母为一户，也可单独立户；
- （四）离异后无房一方再婚且配偶无房的可为一户。

申请建设住宅的村民是否符合“一宅”的认定标准和程序，由各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5〕20号）制定。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建房申请：

- （一）户口簿、家庭成员身份证；
- （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申请表》；
- （三）“一户一宅”承诺书；
- （四）能够反映拟用地位置、面积与四至间距的地形图；
- （五）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建房的，还应提供权属证明材料（包括建设用地批准书或村镇建房许可证、宅基地证、房屋产权证等）。

第十二条 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人员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有：

- （一）申请材料是否属实；
- （二）申请人是否符合“一户一宅”规定；
- （三）拟建房屋选址是否符合村庄规划；
- （四）是否符合已通过的本村宅基地使用方案。

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建房的，还应经村民会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

论同意。

第十三条 审核通过后，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申请和审核情况在村、社显著位置及建房用地现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户主姓名、出生年月，家庭成员姓名、出生年月等；

（二）申请人家庭成员现居住情况；

（三）申请人符合“一户一宅”的承诺书；

（四）能够反映拟用地位置、面积与四至间距的地形图。

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建房的，还应当公示权属证明材料。

公示期满且村民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公示情况报告，并在《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申请表》上加具意见，申请人在3个月内报送所在地的镇、街。

第十四条 镇、街受理窗口现场审核申请材料，进行纸质媒介和电子系统登记。立案申请资料包括：

（一）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具意见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申请表》；

（二）申请人的户口簿、各位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请人出具的且经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核实的“一户一宅”承诺书；

（四）能够反映拟用地位置、面积与四至间距的地形图；

（五）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及负责人签名的公示情况报告；

（六）设计方案，应当标明是否选用《美丽乡村民居设计图集》中的设计方案；

（七）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建房的，还应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八）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建房的，还应提供用地批复意见。

经审核，申请资料存在错误但可当场更正的，镇、街受理窗口或经办部门应指导申请人当场更正；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镇、街在受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后，应当将有关申请事项在镇、街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五条 镇、街经办部门在办理过程中，应会同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实地核查，内容包括公示情况、选址用地面积、地类、四至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经批准的村庄规划等。

经现场实勘，资料齐备、真实的，镇、街经办部门委托测量单位现场放线、验线。

第十六条 镇、街经办部门根据资料审核与现场实勘情况，可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是否批准的建议，报镇、街作出是否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决定。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一户一宅”的规定；
- （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三）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
- （四）符合村庄规划；

（五）建筑基底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间距、建筑外立面、建筑高度以及房屋使用功能等应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自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镇、街经办部门应当在镇、街或区国土规划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许可内容，并以方便公众查阅的方式长期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七条 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镇、街应当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八条 镇、街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在前款规定的办理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许可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和主要功能等内容。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空白证件由市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统一向上级部门领取，再分发给各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统筹使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发文字号，各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穗国土

规划村建证+〔年份〕+序号”格式编制。

第四章 许可的变更、延期与撤回

第二十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面积、高度、间距等确需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第三章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涉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中姓名、地名等的变更，被许可人凭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直接向作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决定的机关申请变更。

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长《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批准延期的，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

申请延期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延期申请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原件，并说明申请延期的事由。

第二十二条 由于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此给被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章 批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1年内开工。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自行失效。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后可以重新申请。

第二十四条 工程开工前，被许可人应当在工程现场显要位置张贴公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所有附图、附件复印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镇、街应组织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巡查，督促指导被许可人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巡查应当2人或2人以上共同实施。

巡查人员应当做好巡查记录，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巡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备查。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被许可人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建设的，巡查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镇、街报告。

第二十六条 村民个人非公寓式住宅建设完工后，村民应当持以下资料向属地镇、街申请规划核实：

(一) 规划核实申报表；

(二)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三) 具有丁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出具的验收测量记录册，验收测量记录册应符合房地产测绘相关标准。

镇、街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出具是否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规划核实意见。

村民个人非公寓式住宅建设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各项要求，或虽存在违法建设但已经过依法处理并按处理决定执行完毕的，应当出具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规划核实意见。

第二十七条 涉及违法建设的认定与查处，按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不得办理房屋产权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加强对受委托镇、街办理村民非公寓式住宅建设审批业务的指导和监督，提供技术、政策、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撑和保障，确保乡村建设规划委托审批顺利实施。

第二十九条 市、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将受委托办理村民个人建房许可管理的镇、街的名单和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委托内容的设定、增加、变更、转移、取消等必须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不得擅自增加、扩大、转移。

受委托的镇、街要制定并公布委托下放事权运行流程图，流程图应当明确承办岗位、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请人权利和投诉举报途径等，受委托的镇、街应将流程图和委托书在单位办公场所的显要位置予以公示。

第三十条 镇、街应当畅通渠道，积极受理相关投诉、建议或举报，并在受理

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作出处理意见，并答复投诉人。

根据投诉发现被许可人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七条处理。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骗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市、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及受委托的镇、街应当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衔接流程，规范行政管理行为，防止交叉重复许可、推诿扯皮、逾期办理等现象发生。明确协调配合工作机制，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完善市、区、镇（街）三级村庄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平台的廉政防控功能。受委托的镇、街应当通过信息平台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他村民建房审批核发业务，将收件资料、现场实勘、审批过程、审批结果、批后监管、规划核实等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实施规范管理，加强行政审批权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认真落实案卷归档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及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案卷管理。受委托的镇、街应当如实记载业务审批过程中的各环节情况，形成格式统一、规范、内容完整的业务档案资料，每个月报送给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负责统筹业务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工作。

第三十五条 市、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通过档案抽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加强对镇、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的监管。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1/10，抽查的个案应当以随机方式产生。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镇、街的规划许可是否超越委托的范围和权限；
- （二）镇、街实施规划许可是否在法定条件之外增加或减少条件；
- （三）镇、街是否存在将规划许可权转委托的行为；
- （四）是否按照要求公示、公开；
- （五）程序是否合法；
- （六）是否存在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标准收费的情况；

- (七) 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情况;
- (八) 档案保管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九) 批后监管是否到位;
- (十)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市、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日常监管及抽查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执行情况较差的镇、街,市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可依法取消相应的办理村民个人建房许可管理和实施行政许可的委托。

第三十六条 镇、街工作人员存在违法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相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因镇、街工作人员的责任产生国家赔偿的,市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履行赔偿责任后,可向镇、街及相关责任人追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国有农场、林场范围内经村庄规划确定的符合相关条件的原居民建设个人非公寓式住宅的规划许可及监管,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前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 1.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申请表(范例)
- 2. “一户一宅”承诺书(范例)
 - 3. 村民个人建房规划报建公示(范例)
 - 4. 关于村民申请建房进行公示的报告(范例)
 - 5. 现场勘察记录表(范例)

附件 1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申请表

(范例)

编号: _____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所属村社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用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原址拆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存量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新增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加建				
户籍所在地					
家庭人口 情况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与申请人关系	
申请人与家庭 成员现居住 情况	现住房地址	现住房数量	现住房面积	现住房产权人	
原屋建筑情况 (原址拆建 需填写)	结 构	层 数	基底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拟选址 用地位置				四至地形图 编号	
申请新建 房屋情况 (加建的填写 加建后房屋 情况)	东至西 (米)		南至北 (米)		占地面积 (平方米)
	用 途	层 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p>申请人承诺</p>	<p>1. 按照新建住宅申请核定的建房标准和设计图施工。若违反规定将自行按照要求拆除或自愿接受综合执法部门的强制拆除，因拆除或整改所产生的经费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或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等合格、合法建筑材料进行施工。若违反规定，自觉接受综合执法部门等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p> <p>3. 聘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本人负责。</p> <p>4. 服从村委会等有关部门对建筑材料堆放、建筑余泥排放的管理，并按照要求妥善处理。</p> <p>5. 若有违反规定发生邻里纠纷，保证先停工并主动协调解决纠纷。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p> <p>6. 本人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p>合作社、村委会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镇街经办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镇街审批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一户一宅”承诺书

(范例)

本申请人 XXX，身份证号码：XXX，系 XXX 村（经济联合社）XXX 村民小组（合作社）村民，申请农村建房报建手续，现自愿作出如下申明及保证：

1. 本申请人申请建房属于 原址改建/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加建，原宅基地 有/无权属证书，其证号为 XXX，占地面积 XXX（平方米）。

2. 本申请人户籍所在为 XXX（以户口本为准），符合“一户一宅”建房申请条件。

3. 本申请人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证件、文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如有欺诈等虚假行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有/无旧房照片、权属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签名）：

申请人（按指印）：

日期：

合作社（盖章）：

村委会（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3

村民个人建房规划报建公示

(范例)

申请人基本情况	“一户一宅”保证书	用地位置图	其他公示事项																																			
<p>申请人姓名： 家庭成员和房屋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th> <th style="width: 15%;">户主</th> <th style="width: 15%;">配偶</th> <th style="width: 15%;">子</th> <th style="width: 15%;">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姓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出生年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户口所在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住宅处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住宅地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产权证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户主	配偶	子	女	姓名					出生年月					户口所在地					住宅处数					住宅地址					产权证号					<p>“一户一宅”保证书</p>	<p>用地位置图</p>	<p>其他公示事项</p> <p>原住宅情况 建成年代：_____； 结构：_____； 层数：_____； 面积：_____； 用地证（宅基地证或集体土地 使用证）：_____； 建设地址：_____； 建设规模：_____层_____平方米。</p>
	户主	配偶	子	女																																		
姓名																																						
出生年月																																						
户口所在地																																						
住宅处数																																						
住宅地址																																						
产权证号																																						
<p>公示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意见反馈方式：①投诉电话：_____；②邮寄地址：_____；③电子邮件：_____。</p>																																						

备注：1. 其他公示事项主要包括原址拆建时宅基地的权属证明、现住宅各立面照片等以及其他需要公示的事项；

2. “一户一宅”保证书、用地位置图直接复印张贴。

附件 4

关于村民申请建房进行公示的报告

(范例)

XXX 镇人民政府 (或街道办事处):

我村村民 XXX 为解决住房困难, 申请在拆除旧房重建 (新建、加建) 1 栋____层____平方米的住宅。村委会 (经济联社) 已对其及其户籍内家庭成员居住情况及申请建房情况审核并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

专此报告。

附件: 公示现场照片

村委会 (经济联社)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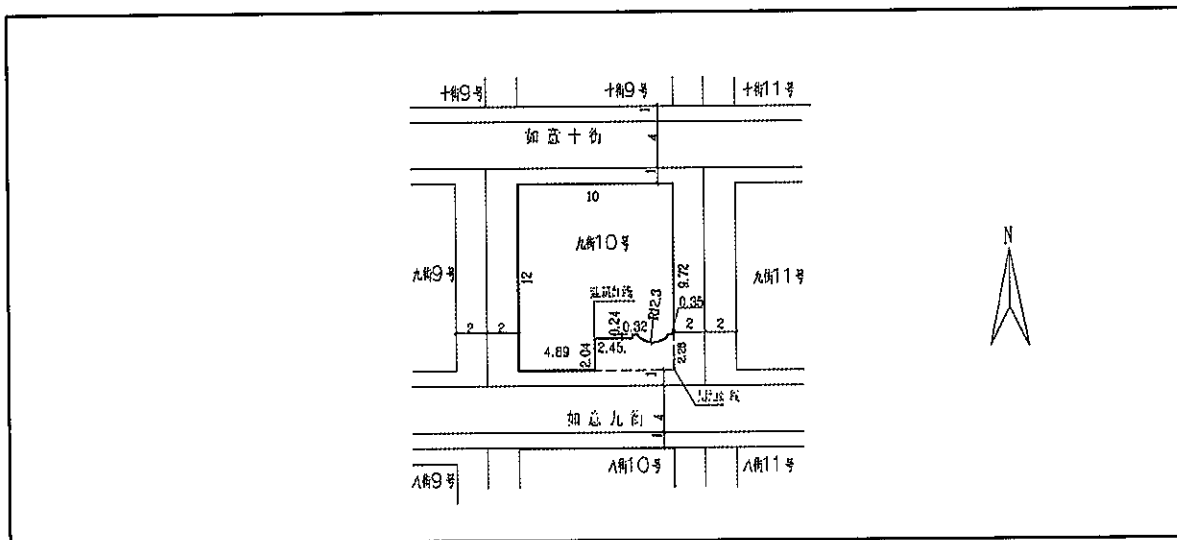
现场勘察记录表

(范例)

建设人：

建设位置：

一、位置及示意图 (单位：米)



二、四至具体情况

1. 项目 (工程) 已建 部分已建 未建 旧房改造
2. 四周道路情况

四周道路情况	方位	道路名称	道路现宽	道路控宽	项目边界到路边距离	备注
	东					
	南					
	西					
	北					

3. 该项目 (工程) 临面的河 (涌), 离河 (涌) 边____米, 河 (涌) 宽____米, 防洪堤不准建筑控制区____米, 水利部门 同意 不同意;

4. 该项目 (工程) 临面的高压线____伏, 距离高压边线____米, 供电部门

同意 不同意；

- 5. 该项目（工程）临面的古树名木木冠边缘____米；
- 6. 该项目（工程）临面的文物或历史建筑____米；
- 7. 四至与土地证不符； 用地类型不符； 土地证登记时错漏；
- 8. 四至建筑物情况

	东	南	西	北
层 数				
间 距				
自用地界线退缩				
用 途				

现场勘察人：

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 8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7〕9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7 年 8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7 年 8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17年8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开展全市入户走访的通告	穗公规字〔2017〕2号	CZ0320170088	2017-08-04	2018-01-01
2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加快促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若干意见	穗科创规字〔2017〕2号	CZ0320170090	2017-08-09	2020-08-08
3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图书馆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新规字〔2017〕2号	CZ0320170092	2017-08-15	2022-08-30
4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明确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规字〔2017〕3号	CZ0320170097	2017-09-04	2022-09-30
5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招标文件有关文本文本设定指引(暂行)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7〕11号	CZ0320170087	2017-08-01	2020-07-31
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17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7〕13号	CZ0320170093	2017-08-22	2020-08-21
7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7〕12号	CZ0320170089	2017-08-04	2022-08-06
8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工程招标情况备案工作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7〕9号	CZ0320170086	2017-08-01	2022-08-01
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万顷沙-广州东站)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规字〔2017〕11号	CZ0320170095	2017-08-28	2022-08-27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70079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穗金融规〔2017〕1号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促进 各类交易场所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关于促进各类交易场所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2017年7月24日

广州市关于促进各类交易场所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各类交易场所规范发展，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切实防范金融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

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广东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我省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善后处置工作完善各类交易场所监管制度的通知》(粤金函〔2013〕48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若干意见》(穗府〔2015〕1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我市各类交易场所,是指在国务院或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之外,在广州依法依规设立,开展权益类、大宗商品及其他合约交易的交易场所(不含工商注册地在我市的省属交易场所)。工商注册地在我市的省属交易场所向我市提出自愿接受本办法各项管理规定的申请,并经省政府或省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可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三条 市金融局是我市各类交易场所的牵头管理部门,统筹全市各类交易场所的申请设立、运行监管、政策扶持、防控和化解风险等工作,指导各类交易场所做好资金托管、统一清算,负责与省相关监管部门协调沟通,维护我市金融秩序稳定。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交易场所的行业管理和发展建设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四条 在我市设立各类交易场所及分支机构需获得省政府的批准(名称中含有“交易所”字样的,还需取得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同意)。未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各类交易场所不得在我市以设立分支机构、发展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方式跨区域经营。

第五条 在我市设立各类交易场所及分支机构的报批程序:

(一) 主发起人按照省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组织申报材料,报送至拟注册地的区政府;

(二) 区政府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金融局;

(三) 市金融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由市金融局在审核过程中牵头组织专家论证;

(四) 市金融局与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就申报材料审核取得一致意见,并通过专家论证后,由市金融局报请市政府将申报材料转报省相关监管部门,请省相关监管部门报省政府审批。

第六条 我市各类交易场所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章程等发生变更的，应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金融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省相关监管部门对以上变更事项有审批要求的，交易场所应依规履行相应程序。

第七条 我市各类交易场所终止经营的，应结清交易业务，妥善处置资产，依法完成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并书面告知市金融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章 规范经营

第八条 我市各类交易场所应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交易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开发布的交易信息及时准确。

第九条 我市各类交易场所注册地、实际经营地、服务器所在地应保持一致。

第十条 我市各类交易场所不得将交易业务承包、出租、出借或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经营。

第十一条 我市各类交易场所不得采取分散式柜台、类似证券发行上市的现货发售、连续集中竞价等交易模式，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开展金融产品交易。

第十二条 我市各类交易场所应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对投资者做好风险揭示，确保投资者具备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

第十三条 我市各类交易场所应加强会员机构管理，防止发生代客交易、诱骗交易、操纵市场等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第四章 信息报送、统一清算与行业自律

第十四条 我市各类交易场所应于每年4月底前向市金融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在每季度结束10日内向市金融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季度交易数据信息。

第十五条 我市各类交易场所上线新交易品种需经省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在获得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新交易品种及其交易规则、交易制度报送市金融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我市各类交易场所在市金融局指导下接入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测防控平台），开展统一清算，接受风险监测。监测防控平台

的运行由市金融局负责监管，相关监管办法由市金融局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依法设立交易场所行业协会，对我市各类交易场所开展行业自律管理。行业协会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行业自律管理规则，并接受市金融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由市金融局负责向社会公众公开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各类交易场所及其交易品种清单，并针对交易品种公示风险警示信息。

风险警示信息分为“黄色风险警示”和“红色风险警示”两种，满足以下两种情形的交易品种标记“黄色风险警示”，满足三种及以上情形的交易品种标记“红色风险警示”：

- (一) 脱离实体经济，交易规则、交易模式存在风险隐患；
- (二) 未接入监测防控平台；
- (三) 存在代客交易、诱骗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
- (四) 存在将交易业务承包、出租、出借或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经营情形；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风险隐患。

第十九条 市金融局可对交易场所的经营管理、业务活动、风险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并利用监测防控平台对市场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的，应向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出现触及风险警示各类情形的，应及时发布风险警示信息。交易场所应按时完成整改，整改验收通过后，市金融局应及时取消风险警示信息。

第二十条 对于标记“黄色风险警示”超过30个交易日及标记“红色风险警示”的交易品种，交易场所应按照“停增量、去存量”原则，以停止新增投资者入场参与交易的方式缩减交易规模，逐步化解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可利用统一清算手段限制新增投资者入场参与交易。

第六章 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13〕11号）印发实施后设立的我市各类交易场所，在接入监测防控平台开展统一清算后，按照穗府〔2013〕11号文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给

予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穗府〔2013〕11号文印发实施前已设立的我市各类交易场所，在接入监测防控平台开展统一清算后，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三条 鼓励接入监测防控平台，且加入行业协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各类交易场所研究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试点，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开展交易规则、交易模式等业务创新，服务实体经济。相关试点办法由市金融局另行制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的各类交易场所名单（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093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17〕13 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17 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提高我市 2017 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

（一）根据 2016 年我市各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 号），各区农村每人每月五保供养标准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白云区 1806 元、黄埔区 2413 元、花都区 1751 元、番禺区 2512 元、南沙区 2121 元、从化区 1440 元、增城区 1624 元。

（二）根据粤府〔2016〕147 号文“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确定”的规定，各区如因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导致本标准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6 倍的，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执行时间

新的五保供养标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实施前已经下发的按照差额进行补发。

三、资金安排

每年所需五保供养金由各有关区财政统筹安排。

四、工作要求

各区和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全面实施新的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及时筹集资金，按时发放到位，切实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基本生活。

五、有效期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开始实施，有效期 3 年。《广州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16 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穗民〔2016〕222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7 年 8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人事任免

李兵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6年6月13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132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叶牛平同志为广州市副市长。（穗人社任免〔2017〕13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郭兴蓬同志为广州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130号）

任命魏素新同志为广州市公安局警察训练部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135号）

任命邓国华同志为广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长支队长。（穗人社任免〔2017〕135号）

任命刘超同志为广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穗人社任免〔2017〕135号）

任命齐怀恩同志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136号）

任命曾庆洪同志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7〕137号）

任命刘杰同志为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143号）

任命邓建清同志为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144号）

任命吴开俊同志为广州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145号）

任命孙彬同志为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

[2017] 146号)

任命李建宁同志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

[2017] 147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蔡朝林同志的广州市副市长职务。(穗人社任免 [2017] 13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黄明云同志的广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保留市管企业正职待遇)。(穗人社任免 [2017] 111号)

免去曾忠恕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警察训练部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 [2017] 135号)

免去朱汉荣同志兼任的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 [2017] 138号)

免去张丽同志的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 [2017] 139号)

免去杨茂生同志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总规划师职务。(穗人社任免 [2017] 140号)

免去李明同志的广州市档案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局(馆)长职务。(穗人社任免 [2017] 141号)

免去陆志红同志的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提前退休。(穗人社任免 [2017] 142号)

免去刘杰同志的广州市城市更新局总工程师职务。(穗人社任免 [2017] 143号)

免去谭伟文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 [2017] 14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